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北秩字第33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黃偉明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2月3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4300067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偉明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參日。

扣案之強力膠兩罐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黃偉明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4年1月7日19時45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。

（三）行為：吸食、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吸食強力膠，為被移送人於警訊時所自承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規定論處。爰審酌其所違犯之情節、次數、智識程度、年齡、動機、所生之危害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。又扣案之強力膠2罐為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6條第1款，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3 法 官 郭美杏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6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8 書記官 林珣倩